

#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3〕35号

---

##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洪安涧河偏涧村省考断面 汛期污染防控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古县洪安涧河偏涧村省考断面汛期污染防控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古县洪安涧河偏涧村省考断面 汛期污染防控方案

为切实加强洪安涧河汛期水环境监管，有效解决水环境质量平时较好、汛期污染物浓度大幅上升情况，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全力保障洪安涧河偏涧村省考断面汛期水质稳定，力争不出现劣Ⅴ类水质，为完成年度目标奠定基础。

## 二、洪安涧河古县段河流基本情况

洪安涧河是汾河的一级支流，发源于古县北平镇北平林场水眼沟，流经古县、洪洞县，于洪洞县大槐树镇常青村汇入汾河。流域总面积1123km<sup>2</sup>，主河道总长度84km，其中，古县境内长度58.5km，流域平均宽度13.37km。洪安涧河分南北二涧，北涧为涧河干流，流经北平镇、古阳镇、岳阳镇；南涧又称旧县河，发源于古县南垣乡南圈林场，由东南向西北先后汇集永乐河、石壁河，最终在岳阳镇五马村与北涧汇合。河型为单式河谷，河床稳定，基本为砂砾卵石冲积而成。

目前，古县偏涧村断面自动站监测河水主要由古县污水处理厂出水（约6000m<sup>3</sup>/d）及北涧、石壁河河水等组成。南涧主河道上现建有小型水库1座，即五马水库。水库库区位于岳阳镇五马

村，位于主河道即将汇入洪安涧河1.3km处。

### 三、汛期水污染成因

一是建成区生活污水管网雨污分流尚未全部完成，汛期雨水与污水合流，排水量超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存在合流污水溢流排入河道情况；

二是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出水主要污染物指标执行地表水V类标准，标准较低。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总磷（TP）三项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V类标准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 2002）一级A的排放标准，均低于省考断面考核要求的III类标准；

三是洪安涧河沿河道两侧部分村庄的生活污水未有效收集，汛期时经雨水渠排入河道；洪安涧河及支流河道两侧存在生活垃圾清理不及时情况，汛期时冲刷入河道；断面上游河道工业企业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规范。

### 四、汛期污染防控措施

#### （一）做好建成区污水管网排查与十里长廊清淤工作

汛期前，住建部门要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建成区排水管网老化、破损、缺陷、淤积和雨污混接、错接等突出问题，发现问题限期处理，加快推进雨污分流项目建设，逐步达到污水全收集、破损全修复、维护全覆盖。实施河道清淤，

改善城区水生态环境，保障河道行洪通畅。（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 **（二）强化污水处理厂汛期运行管控**

1.降雨开始前，提前清空调节池。收到气象局降雨预警后，住建部门作为监管单位要立即通知污水处理厂启动应急措施，做到将抽往调节池2台提升泵（780m<sup>3</sup>/h）全部开启，降低进水提升泵房液位，并严密观察进水液位。同时开启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的2台水泵，加大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做到生活污水“应收尽收”，保持管网低水位运行；当进水液位达到3.8米时才可开启溢流闸阀，最大程度减少初期雨污水直排入河，对河流造成污染。降雨后，液位降至3.7米，要及时关闭闸阀并将调节池中雨污水全部抽送至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2.污水处理厂在紧急状态下确需开启溢流闸阀时，应采取投放药剂等应急措施处理后排放，并需建档登记，及时上报县住建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3.汛期时，住建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进行驻厂监管，对污水处理厂进行驻厂盯防，降雨期间，严禁县污水处理厂出现关闭进水阀门、在未满负荷的情况下污水直排、非紧急状态下进水溢流口直排生活污水等情况。（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 **（三）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生态环境部门要按时逐步推进沿河重点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收

集处理设施建设，减少农村生活污水外排。农业农村部门和畜牧兽医部门要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制度，全面加强治理养殖场粪污污染问题，杜绝畜禽污染物排入洪安涧河流域；加强沿河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管理，在河流沿岸设置禁止养殖区；严禁汛期养殖场内畜禽粪污乱堆乱放、尿液污水直排场外。（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

#### **（四）加强洪安涧河河道整治**

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汛期前，水利部门要组织相关单位实施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全面清理河道内垃圾等废弃物；科学规范实施河道清淤施工，严防对水质产生影响；加强宣传与执法，严禁在河道内倾倒工业废液、废渣、生活垃圾和畜禽粪污，严禁在河道内开展机械车辆的清洗、加油等作业，严控石油类物质漏洒；用好五马水库调水沟通协调机制，避免水量大幅波动影响水质。（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住建局、各有关乡镇）

#### **（五）加强工业企业排水监管**

生态环境部门加大对洪安涧河沿线工业企业水环境执法检查力度，监督企业正常运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水污染治理设施，加强污染源监测管控，严禁借汛期偷排偷放，对无证排污、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查重处，避免雨水与工业废水

混排入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 **（六）实施气象研判预警**

气象部门负责及时发布降雨预警信息，为应对雨情开展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支撑。（责任单位：县气象局）

## **五、保障措施**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相关单位、乡镇人民政府是断面水质达标的责任主体，要提高政治站位，成立水质保障工作专班，对重点区域、重点河段、重点企业、重点环节开展水环境状况大排查、大整治，彻底整治影响河流水质的环境问题。

**（二）强化部门联动。**住建部门要加强污水处理厂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工业企业监管；水利部门要加强河道和取用水监管；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畜禽养殖监管。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三）严格执法检查。**加大水环境执法检查力度，加强污染源监测管控，严厉打击涉水企业偷排漏排，对无证排污、超标排放以及向水体倾倒工业废液、废渣、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严查重处，保障水环境安全。

**（四）严肃考核监督。**将汛期污染防控工作纳入年度污染防治工作考核，防控措施、防控效果作为重要依据，运用于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对工作不力的相关单位、乡镇人民政府予以约谈、通报，对履职尽责不到位、相关目标未完成的相关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责任人进行问责。

---

抄送：县委办

---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5日印发

---

校对：程鹏（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共印10份

---